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1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知能並就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AI人才培育，請鼓勵同仁參與AI知能訓練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情形衡酌核給），並就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予以多元獎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